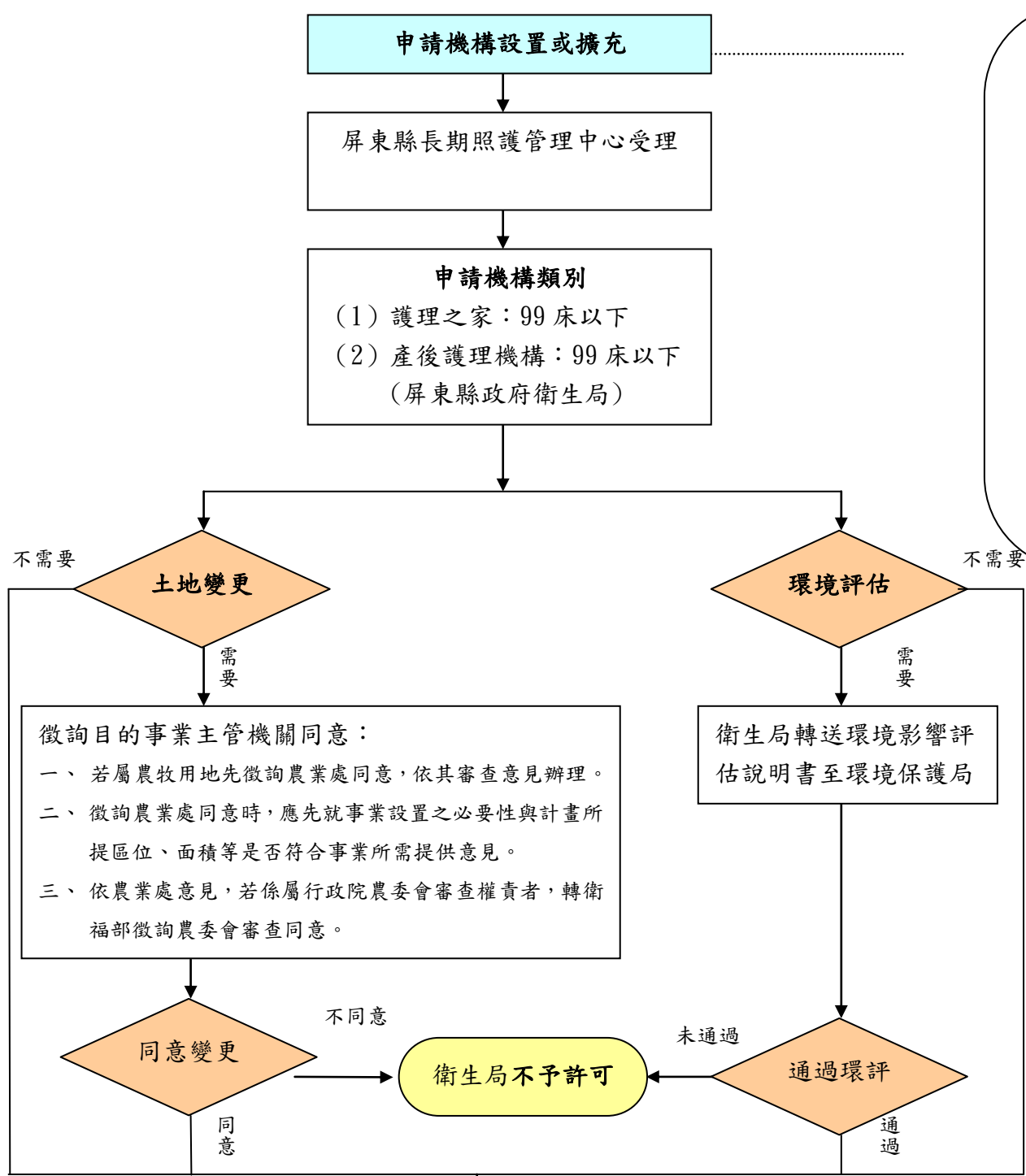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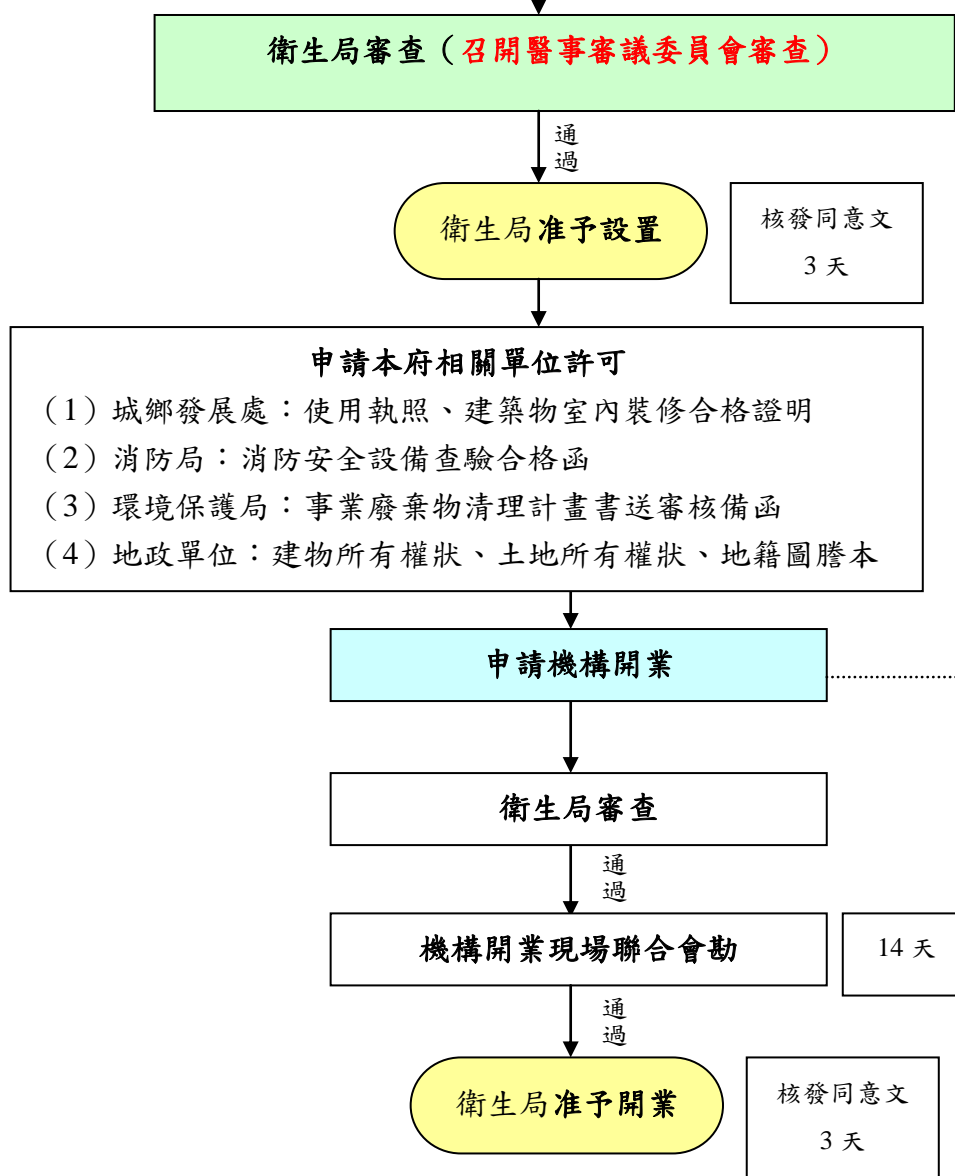
屏東縣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及開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設置或擴充



- 檢附文件【一式8份】**
1. 護理機構許可設置或擴充申請書【表1】
 2. 土地變更規定文件(不需土地變更者免附)(註1)
 3. 環境影響說明書(不需環境評估者免附)(註2)
 4. 設置或擴充計畫書(註3)
 5. 護理機構位置圖
 6. 護理機構配置簡圖(註4)
 7. 基地外部空間配置
 8. 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註5)
 9. 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
 10. 其他依規應檢具之文件(如:營運計畫書、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階段：開業



- 檢附文件【一式6份】**
1. 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表2】
 2. 護理機構相關建築圖(註6)
 3.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4.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1) 使用執照
 -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3)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
 - (4) 地籍圖、地籍謄本
 - (5) 租賃契約(所有人者免附)
 5. 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註5)
 6. 配置醫事人員及照服員名冊、證書影本
 7. 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8. 開業設置標準表(需自評,請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下載)
 9.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
 10.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
 11.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12.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13.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
 14. 另依相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如定型化契約、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

註1：土地變更規定文件，請參閱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若屬農牧用地，須另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該說明書應說明事項，請參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

註2：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註3：**設置或擴充計畫書**須包含下述 15 要項逐項載明：

1. 護理機構名稱
2. 建築地址
3. 設置類別及設立床數
 - (1)護理之家（請註明床數）
 - (2)日間照護（請註明床數）
 - (3)居家護理(所)（請註明服務時間）
 - (4)產後護理之家（請註明產婦及嬰兒床數）
4. 基地面積（以平方公尺註明）
5. 建築面積（以平方公尺註明）
6. 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註明）
 - (1)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場及宿舍】
 - (2)各樓層設計：請條列載明層別、樓地板面積及其用途（各樓層用途如含停車場或宿舍，請註明其面積）
7. 組織架構
8. 人員配置與規劃（請依預計開放之床數分階段規劃人員配置之情形，另詳列兼職或特約人員資歷、有無接受長照訓練、每月到機構服務之時段與時數、照服員是否會僱用外籍看護等事項）
 - (1)護理人員【負責護理人員請詳填畢業學校、畢業年月、護理證書字號、領證年月、各項經歷（含起迄年月、職業縣市、院所名稱）】
 - (2)照顧服務員 / 褓母
 - (3)社工人員
 - (4)其他醫事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 (5)行政人員
 - (6)其他：廚師、技工、司機、清潔人員等
9. 設立進度：包含基本規劃、建築設計、設立或擴充許可、土地用途變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完成、申請建照、發包動工、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申請使用執照、申請開業執照或變更開業登記事項
10. 財務計畫
 - (1)經費概算：包含工程設備（包含結構體土木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機械設備、裝修工程、廢水廢棄物工程等）、土地購置 / 房屋租金、其他（包含硬體 / 軟體成本、硬體折損率等）
 - (2)經費需求
 - (3)經費來源
 - (4)經費使用計畫：含收費情形、有無收保證金
11. 擬定開業日期（請註明預估開業日期）
12. 服務對象來源分析：包含服務對象之條件、類別、屬性及其提供之服務內容
13. 服務區域：「服務區域跨縣(市)行政區域者，應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事先報准（開業申請後辦理）」
14. 病人轉介流程：包含轉入 / 轉出流程、入住 / 退住流程、收案 / 銷案流程等
15. 服務品質管制制度：包含各項照護品管指標、感染控制動線及處理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緊急重大災害應變計畫（危機管理機制）

註4：若為舊有建物改建須檢附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地籍圖與地籍圖謄本、建物與土地所有權狀

註5：負責護理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格：護士須有7年以上工作經驗、護理師須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切結書一式二份

註6：**護理機構相關建築圖：包含配置簡圖、平面簡圖及竣工圖**，請依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逐條內容，將各樓層及其總面積（以平方公尺註明）、各隔間面積（以平方公尺註明）及其用途說明、各項設施設備、尺寸淨寬、間距等資料逐一標示清楚。

註7：財團法人護理之家捐助章程請參閱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護理機構申請設立須知。

註8：申請人於取得許可函後，應向地政單位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應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等事宜，限於本表篇幅不予贅列。

註9：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100床以上之護理機構，由本局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審查。

註10：申請人於取得設置或擴充許可函後，應向地政單位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應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等事宜，限於本表篇幅不予贅列。

註11：申請「**負責人變更**」者，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一式8份）同「**開業**」申請程序辦理。

註12：申請「**地址遷移**」（非同區遷移）者，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一式8份）同「**設置**」申請程序辦理。